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772號

聲 請 人 沙河不動產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建寬

相 對 人 王美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4年6月9日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支付之新台幣5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2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6月9日所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台幣5,000,000元，未載到期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人所提出之本票原本核與聲請意旨相符，又票據付款地為新竹縣，本件聲請，合於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- 01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02 另行聲請。
- 03 二、相對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聲請人於收受
04 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裁定。
- 05 三、相對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聲請人於
06 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07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08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
- 09 四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
10 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
11 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